附件9-1

**关于商请提供(住宅小区名称）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情况的函**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现有以下业主报名参选（住宅小区名称）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建房﹝2009﹞274号）等物业管理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商请贵公司提供报名业主（详见附件）情况：

一、是否为本小区业主，并按时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服务费用（截至 年 月）；

二、是否存在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小区管理规约行为；

三、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请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前书面回复本筹备组。

联系人和电话： ，

（住宅小区名称）第 届业主大会筹备组

（社区代章）

年 月 日

筹备组全体成员签名：

附件

**（住宅小区名称）第 届业主委员会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房号 | 序号 | 姓名 | 房号 |
| 1 |  |  | 8 |  |  |
| 2 |  |  | 9 |  |  |
| 3 |  |  | 10 |  |  |
| 4 |  |  | 11 |  |  |
| 5 |  |  | 12 |  |  |
| 6 |  |  | 13 |  |  |
| 7 |  |  | 14 |  |  |